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**

 104年01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 教育部令 中華民國103年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。

第 **二** 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任期一年，均為無給職，可連任，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年級導師代表(3人)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1人（由家長會推派）及學生代表1人（由班聯會推派）聘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數不得少於委員總數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數，不得少於委員總數二分之一。

第 三 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理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不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列事項：

一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本校年度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九條(三)之規定者。

四、學生特別獎勵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

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理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六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 六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落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切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第 七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行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勵學生優良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 本會審議學生擬記大過以上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見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利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見。

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錄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錄有異議者，應更正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不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 九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，以不公開為原則。

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說明；審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理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說明。

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說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說明。

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說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說明。

第 十 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
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行之。

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不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數。

第 十一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理或相關法律程序處理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理或相關法律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
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第 十二 條 本會處理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 十三 條 依第六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不得逾一個月。

 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行起算。

第 十四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見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料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 十五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料及配合說明之義務。本校與會之教師與學生予以公假，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調整。

第 十六 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令依據及不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 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不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不受理。

第 十七 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不同意見時，應敘明理由，送請本會復議；校長對本會復議結果仍不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行。

**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

**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